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4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芳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煒智（歿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中關於債務人死亡日期「103年6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6月2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